#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〕的规定,本公司为<u>小型</u>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即,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1.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本公司为<u>小型</u>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

2.本公司参加<u>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禄口街道办事处</u>单位的 <u>JSCC-20240925-1(JSZC-320115-JSCC-G2024-0032)</u>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、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,或者提供其他<u>小型</u>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4年10月17日

备注: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